#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变更临时生活费用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 C00017931922023091148421

#### 第一部分 总则

-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
-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发生意外伤害、**突发急性病**(释义一)导致旅行中断或行程变更,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合理且必要的**临时生活费用 支出**(释义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或免赔率后,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 承担保险责任。

#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旅程中断或行程变更,保险人不负 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包括慢性病或旅行前已罹患疾病:
- (二)一般性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三)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 (四)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 (五) 先天性疾病(释义三)、遗传性疾病(释义四)、先天性畸形(释义五);
- (六)若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释义六)旅行的,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或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行为或主观不愿意继续原定旅程;
  - (十)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违法行为:
- (十一)主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免赔额或免赔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 第六部分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凭据;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医疗机构(释义七)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出院小结等;
- (五)临时生活费用发票及相关证明材料;
- (六)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如护照、签证及机票或车船票;
- (七)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第七部分 释义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中所使用的下列名词,其含义如下:

#### 一、突发急性病

是指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突然发生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安危的急性疾病。

#### 二、临时生活费用支出

指合理且必要的就医交通费支出、临时住宿费支出或保险人认可的并在保单载明的其他费用支出。

#### 三、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 四、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形所引起的疾病,通常 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五、先天性畸形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畸形。先天性畸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六、境外

是指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该地区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 七、医疗机构

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一)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 治疗:
- (二)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 生驻诊;
- (三)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地方 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 (四)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附加合同中所指的医疗机构不包括以下机构:

- (一)精神病院;
- (二)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三)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国境内(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则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